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」

111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97392 號含同意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	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36					
領域核心課程		領域內跨科課程		主修專長課程	36	
最低學分數		最低學分數		最低學分數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	西班牙語文學系					
究所						

課程類別	最低學 分數	參考科目(學分數)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
		西班牙語聽力與發音實習(一)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第二外語文溝通能力	10	西班牙語會話(三)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		西班牙文閱讀與習作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		進階西班牙文語法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		西班牙文作文(二)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第二外語語言學知識	2	中西語文對比及運用(上 2/下 2)		
	6	西語國家文學與生活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第二外語之文學及文		西語國家文化概論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化基本知識		西語國家藝術賞析(上2/下2)、西語國家電影賞	必修至少2學分	
		析(上 2/下 2)	7-19-17	
	10	西班牙文翻譯(二)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第二外語情境語言使		商務西文(上 2/下 2)、西語經貿實務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用能力		觀光西語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		西文辭彙及閱讀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第二外語教學軟硬體	2	初階西語華語教學(上 2/下 2)、進階西語華語教	以放云小?舆八	
應用能力與策略	2	學(上 2/下 2)	必修至少2學分	

- 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學分(含),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進行規劃(含必修最低 26 學分)。
- 3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,須通過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2 等級,採計 DELE、FLPT 測驗成績。
- 4. 「西班牙語會話(三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語會話(一)」、「西班牙文作文(二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文作文(一)」、「西班牙文翻譯(二)」先修課程為「西班牙文翻譯(一)」、「進階西語華語教學」。
- 5. 學年課程若只選上學期,學分可採計,惟不得直接修下學期課程。
- 6. 本表依申請之語種類別,區分語言專長,核發「第二外國語文西班牙語專長」教師證書。